

# 关于实践、实验教学先进个人及集体 若干奖项的评选办法

山农大校字〔2013〕10号

为奖励在本科实践、实验教学和创新能力培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中心，在创新实践与学科竞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个人及团队，经学校研究，决定评选实践、实验教学先进个人及集体，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时间与奖项设置

### （一）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二）个人奖设置

1. “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奖”，面向全校专任教师评选，每年不超过 20 人。
2. “实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面向全校实验教学中心人员评选，每年不超过 10 人。
3. “创新实践先进个人奖”，面向在校本科学生评选，奖励数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 （三）集体奖设置

1. “优秀实验教学中心奖”，根据学校组织的活动评选，每次不超过 2 个。
2. “创新实践优秀团队奖”，面向在校本科学生评选，奖励数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 二、评选条件

### （一）个人奖评选条件

#### 1. “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1）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工作规范，当年指导本科生论文（包括课程论文、毕业论文等）、实验教学、教学实习或指导学生课外学术研究、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等。

（2）当年未发生教学事故，学生评价成绩在学院排名前 30%。

（3）认真进行实践教学改革和探索，当年在指导本科生实践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

（4）当年取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 2. “实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领导安排，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业务技能，工作量饱满，完成任务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无事故发生。

（3）善于学习，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发表教研论文。

（4）积极进行修旧利废、革新挖潜、自制设备等，取得显著成绩和一定经济效益的在评选中优先考虑。

#### 3. “创新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基本条件：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

端正，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各类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活动，有团队协作精神，能积极带动周围学生学习技能，钻研科学知识。

(2)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当年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专利授权，排名前两位；

②在国家及省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综合性或本学科领域影响力较高的竞赛(如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获省级一等奖或以上，排名第一位；

③当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以上的论文(被SCI或EI收录的优先)；

④学生本人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实习单位出具证明，在实习期间表现突出且为实习单位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的。

(二) 集体奖评选条件

1. “优秀实验教学中心”评选条件

根据学校组织的活动要求确定。

2. “创新实践优秀团队”评选条件

“创新实践优秀团队”成员应具备“创新实践先进个人”基本条件，“创新实践优秀团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校级以上创新实践项目团队通过项目研究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篇以上的论文，论文第一作者为项目成员；

(2) 研究成果已获专利授权，专利人至少有两名成员以上；

(3) 参加国家及省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综合性或本学科领域影响力较高的竞赛(如电子设计、数学建模等)获省级一等奖或以上的团队；

(4) 被学院认定研究成果已创造一定经济效益的团队。

### 三、评选程序

(一)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宣传动员，按照学校要求组织评选工作，教师及学生自愿申请。

(二) 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进行院内初评，按照推荐名额将拟推荐名单及材料报教务处。

(三) 学校审核确定，产生获奖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公布。

### 四、表彰奖励

(一) 获得“实践教学优秀指导教师”、“实验教学管理先进个人”的人员，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在职称评定、岗位评聘时学院应予以优先推荐。

(二) 获得“创新实践先进个人”、“创新实践优秀团队”的个人和团队，学校统一进行表彰奖励。凡被授予“创新实践先进个人”的，且符合学校有关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学院应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3年1月11日